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5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联盛")、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南充联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5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南充联盛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充联盛与中国银行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6,275.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010U3E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充联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286.57	66,106.12
净资产	18,815.33	18,458.24
净利润	-575.83	-357.09
负债总额	34,471.24	47,647.88
营业收入	26.61	374.89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235.73	60,102.39
净资产	30,482.55	31,027.12
净利润	5,149.82	253.50
负债总额	25,753.18	29,075.28
营业收入	59,654.45	27,086.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权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南充联盛项目顺利建设及为了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宿迁联盛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61,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90 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36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17%。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40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 48.6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4%。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13,628,500 股
持股比例	8.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七匹狼集团	否	2,6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8 年 12 月 11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17	0.99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七匹狼集团	21,362.85	8.09	7,800	10,400	48.68	3.94	3,350	0	10,750	0
合计	21,362.85	8.09	7,800	10,400	48.68	3.94	3,350	0	10,750	0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6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澜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5 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5 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澜租赁向南京银行申请的 505 万国际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澜租赁为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131 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195,459.23	2,248,889.75	6,127,094.99	1,774,381.84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5,301,963.28	3,391,936.48	4,923,263.16	1,048,88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澜(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505 万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澜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7.0974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2,581,147,725.71 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8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67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生先生、陈昆志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010,000	92.8340	13,663,600	7.16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0,600	0.3689	13,663,600	99.63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942,287.7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1.9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项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3.12.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35,887.73
2	2023.12.27	成都市金牛区投资促进局	租金补贴	《投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3,906,400.00
合计						3,942,287.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两项补助合计 394.23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3-04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向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许向东先生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许向东先生简历

许向东,男,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申达集团上棉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主管;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上海世纪出版集团译文出版社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民事案件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及其在美国科罗拉多成立的 7 家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诉的金额:$2,786,125;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对民事案件进行判决,被告前期已退还 759,870 美金,因此判令被告谢丹赔偿 2,026,255 美金。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关于沃尔玛店铺资金异常情况的进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为拓展沃尔玛平台销售业务,在美国注册公司、办理了沃尔玛店铺账号。后续经营过程中发现美国公司收款账号无法正常回款。通拓科技已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9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过多次协商,公司收到被告谢丹退还的 759,870 美金;近日,法院也对本案件进行了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1、民事诉讼

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已就本次诉讼做出裁决,鉴于被告前期已退还 759,870 美金,判令被告谢丹赔偿 2,026,255 美金;要求谢丹配合提供财产以履行判决;谢丹永久不得使用通拓科技的任何信息;将谢丹以 Jona Thee Inc.名义在摩根银行开立的账号 0000007171505855 的收益至少约 226,812.04 美金转给通拓科技的美国律师,以返还给通拓科技并用于对被告谢丹的未决判决。

2、刑事诉讼:尚未裁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案件涉及事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由于后续实际可执行资产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145,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龙超先生、杨勇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会,董事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潘明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臧昆琼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89,802	99.8908	113,800	0.10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167,302	99.8693	136,300	0.13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008,731	99.9805	136,300	0.0195	0	0.0000

4.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008,731	99.9805	136,300	0.0195	0	0.0000

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008,731	99.9805	136,300	0.0195	0	0.0000

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008,731	99.9805	136,300	0.01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6,802	94.8752	113,800	5.1248	0	0.0000
2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84,302	93.8620	136,300	6.13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 595,841,429 股已经全部进行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24 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674,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5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杨凤华女士、吴乐文先生,独立董事黎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向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666,526	99.9981	8,1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388,226	99.9357	286,400	0.06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61,670	99.7491	33,100	0.25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5,641,526	99.9925	33,100	0.007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86,670	99.9386	8,100	0.0614	0	0.0000
3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企业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161,670	99.7491	33,100	0.250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 4 项议案,议案情况说明如下: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3 关联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5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